

法規類號：北市 0 五—1 0—1 0 0 四

名 稱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-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六 學校行政人員。
-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